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文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发行人”或“公司”）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1年12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公司住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实收资本：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公路车辆、工程机械开发、制造、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公司是由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9日，交科有限成立，注册资本2,014.05万元。交科有限为由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交科院”）为基础改制设立；交科院创立于1978年，是江苏省交通厅下属的事业单位、江苏省交通厅和科技厅下属交通运输工程综合性科研设计机构，主要从事交通运输工程的研究、试验、咨询服务和相关的产品开发。

2006年2月20日，交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014.05万元增至3,000万元。2007年7月12日，交科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

2008年9月12日，交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7,796,817元按照1:0.7264的比例折为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人民币180,000,000.00元，剩余67,796,817元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原交科有限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提供交通项目前期咨询及科研，道路、桥梁、铁路与轨道交通、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其他承包业务等服务，为交通工程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1）987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26,455.56	113,035.39	83,229.13	61,833.04
非流动资产	21,677.70	21,024.83	18,199.40	16,266.80
资产总额	148,133.26	134,060.22	101,428.53	78,099.84
流动负债	89,192.39	78,985.24	61,146.68	47,827.74
非流动负债	11,902.60	11,738.24	6,207.12	207.12
负债总额	101,094.99	90,723.48	67,353.80	48,03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8.27	43,336.74	34,074.73	30,064.98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831.94	43,116.57	33,614.63	29,080.7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2,881.48	114,866.78	86,348.29	46,648.95
营业利润	5,422.88	11,776.31	9,023.82	7,384.77
利润总额	5,513.03	12,599.91	9,008.01	7,418.75
净利润	3,694.61	9,382.21	8,216.01	6,99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8.44	9,491.18	8,113.69	7,11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4.60	8,810.12	7,836.40	6,806.1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9.57	3,480.73	3,443.02	6,39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2	-4,269.31	-4,134.32	28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1.21	1,724.90	-1,589.51	-5,499.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	-1.37	-0.1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8	934.95	-2,280.91	1,180.86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1-6-30	2010年度 /2010-12-31	2009年度 /2009-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1.42	1.43	1.36	1.29
速动比率（倍）	1.41	1.42	1.35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2%	53.37%	54.17%	5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1	1.42	1.64	1.36
存货周转率（次）	75.29	162.88	91.69	36.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29.88	16,596.96	11,315.93	8,912.2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8.44	9,491.18	8,113.69	7,116.1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4.60	8,810.12	7,836.40	6,806.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1-6-30	2010年度 /2010-12-31	2009年度 /2009-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9	7.48	13.32	85.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2.40	1.87	1.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19	0.19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5	-0.13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3	0.45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3	0.45	0.4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25%	24.74%	26.87%	20.79%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6,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200万股，有效申购为4,2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28.5714285714%，认购倍数为3.5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中签率为1.1455278592%，超额认购倍数为87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13.3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79,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5.0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094.915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1）124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04元/股（按照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37元（按2010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及公司股东朱绍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余股东潘岭松、汪燕、严萍、曹荣吉、黄永勇、陆晓锦、张卫星、吴建浩、葛云、郎冬梅、虞辉、郭晓峰、黄孙俊、徐宏、沈晓平、耿小平、魏宁、蔡翠如、周建华、李小青、万里鹏、李本京、陈强、严玥、梁新政、卢拥军、张海军、朱晓宁、朱耀昆、杨扬、刘鹏飞、姜波（小）、李大鹏、虎威、宋家伟、杨曙岚、万宏雷、贺薇、吴军、徐剑、吴晓明、姜波（大）、刘波、葛琳、滕毅等4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苏交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冠华、王军华、朱绍玮、朱晓宁、黄永勇、蔡翠如、潘岭松、曹荣吉、张海军、李大鹏还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

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苏交科股本总额为24,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苏交科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87,236人，不少于200 人；
- （五）苏交科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苏交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苏交科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苏交科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苏交科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苏交科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涛、李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深业中心2204室

联系电话：0755-25919057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苏交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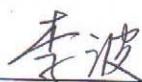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涛



李 波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1月 6日

